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6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局主席职责的议案

鉴于欧辉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局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现选举公司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直至董事局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局主席为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8月24日